

证券代码：872018

证券简称：鲁班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自主查询，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民事诉讼案件纠纷一案，导致以下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二、部分资金被冻结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636671041748

冻结金额：6,413,977.93元

备注：该账户一直并未受到影响，处于正常状态，正常进行公司日常收款、付款业务、缴纳税金、缴纳社保、发放员工工资等业务。

三、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原因

因与广州市清平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双方分别在本诉和反诉过程中采取了法律手段。在本诉中，广州市清平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涉及纠纷的6,413,977.93元资金，目前该冻结账户并未受到影响，仍处于正常状态。在本案中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对广州市清平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起了反诉，反诉的诉讼请求金额为7,015,541.03元。

诉讼情况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015）。

四、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已采取反诉广州市清平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冻结了广州市清平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7,015,541.03元等措施，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如公司收回工程款后立刻办理解除冻结。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2023)粤0103执保2217号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